

## 《圣经》对西方女性观的影响

马月兰

---

**提 要：**《圣经》是基督教的主要经典，也是西方文化的主要思想基础。它对于基督教文化的西方国家来说，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本文主要探讨《圣经》思想对西方妇女观的影响。文章认为，《圣经》对于西方女性观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西方妇女的解放应首先破除《圣经》思想的束缚。

马月兰，女，河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主题词：**圣经 西方 女性观

---

在所谓的西方文明社会，也存在妇女问题。男女之间在社会上的地位是有差别的。笔者以为，西方妇女问题产生的根源，除了男子在社会上所起的主导作用、工作的性质、体力的差异等等因素外，一个常被忽视的重要因素是宗教文化因素。宗教文化是西方国家妇女问题产生的重要根源。对西方文化影响最大的是基督教，而《圣经》是基督教的主要经典。自《圣经》产生之日起，它就对基督徒的行为和思想产生了巨大影响，构成了西方道德价值观的基础。所以，本文主要从《圣经》入手，探寻西方国家妇女问题产生的宗教文化因素。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深刻认识西方妇女问题产生的根源，而且对于探寻我国妇女问题形成的根源和解决的途径也大有裨益。

首先，《圣经》从人类社会的起源上就把女性放在了第二性的位置。

耶和华创造亚当后，说：“那人（指亚当）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耶和华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着了。耶和华趁亚当熟睡之时，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上帝就用亚当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个女人，领到亚当跟前。亚当知道后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我自己身上取出来的”<sup>①</sup>。《圣经》上的这个神话传说构成了基督徒的世界观。他们相信，女人是男人的一部分，是男人的附属，上帝创造女人

的目的是为了让她帮助男人。这种思想在基督徒的思想中根深蒂固，其思想源于《圣经》。

其次，在基督教的宗教仪式上，《圣经》也把女性放在比男人低下的地位。

上帝曾说：“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上帝是基督的头。凡男人祈祷或讲道，若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凡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不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般。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上帝的形象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sup>②</sup>。另外，基督教《圣经》还规定，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sup>③</sup>。从此也可看出生男孩和生女孩也是有区别的。

其三，《圣经》对于妇女的言行作了规范，把女性放在了服从、顺从男性的地位。

对于敬拜秩序，《圣经》作了这样的规定：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sup>④</sup>。另外《圣经》有关女子许

愿的条例，也说明女子在家服从父亲，出嫁后服从丈夫。摩西晓谕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说：“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女子年幼，还在家的时候，若向耶和华许愿，要约束自己，他父亲也听见她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欲向他默默无语，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都要为定。但她父亲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为定；耶和华也并不赦免她，因为她父亲不应承。同样，她若出了嫁，他丈夫同样可以应承或不应承。另外，寡妇或被休的妇人所许的愿，就是她约束自己的话，都要为定。凡她所许的愿或刻苦约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坚定，也可以废去。这是丈夫待妻子，父亲待女儿，女儿年幼，还在父家，耶和华吩咐摩西的律例<sup>⑤</sup>。

其四，基督教在律法上把妇女放在了从属的地位，使女性成为男性及其家族的附属品。

从法律方面来讲，《圣经》有这样的规定，约瑟的后代西维非哈没有儿子，他的女儿们要求在他们父亲的弟兄中分给她们产业。耶和华晓谕摩西说，她们说的有理。并让摩西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若死了没有儿子，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给他的女儿”<sup>⑥</sup>这说明如果有儿子，那么女儿是没有权利得到产业的。《圣经》还把女性当作女性家族的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圣经》规定，妇女要为去世的哥哥传宗接代。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此处有一个前提条件，即，该妇人就一定愿意这样做吗？这样，妇女的自由就被剥夺了<sup>⑦</sup>。《圣经》还规定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在主里的人<sup>⑧</sup>。这一方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另一方面则把妇女放在了男人附属的地位。

其五，基督教《圣经》上要求妇女必须顺从自己的丈夫。

《圣经》上规定，你们作妻子的，当顺从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这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凡事顺服丈夫<sup>⑨</sup>。在《提摩太前书》中，上帝说，我愿男人无忿怒，无疑惑，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女人

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诱惑，陷在罪里。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有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sup>⑩</sup>。《圣经》教导纯正的真理：劝老年妇人，举止行为恭敬，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从自己的丈夫，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毁谤<sup>⑪</sup>。另外还说，你们做妻子的要顺从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正是因看到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们不要以外面的编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装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装饰；这在上帝面前是极宝贵的。因为古时候仰赖上帝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装饰，顺从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顺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赫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sup>⑫</sup>。

《圣经》上的这些关于女性的条规，一方面反应了基督教《圣经》时代人们的妇女观、道德观，同时它是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基础相适应的。例如其中寡妇不外嫁的规定，既反映了当时妇女地位的低下，也是因为财产问题，因为寡妇外嫁，必然牵涉到财产的分割问题；另一方面，也是原始男权社会婚俗习惯的反应。

尽管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基督教经过几次大的分裂，各个派别之间产生了巨大分歧，但是《圣经》是它们共同的教义，对各个派别的基督徒思想和世界观的形成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基督教在公元四世纪，分为东西两大派：东派称东正教，西派称天主教。公元475年前后罗马成为天主教中心，东正教的中心在君士坦丁堡，即东罗马帝国（又称拜占廷帝国）的首都。十六世纪后，随着资本主义在欧洲的出现和新兴资产阶级的产生，基督教内部，又兴起了宗教改革的新浪潮。从罗马公教到天主教内部纷纷产生了许多新的宗教派别。根据它们对罗马教改革的不同程度大致分为路德派、加尔文派、东方礼仪派等。新教主要流行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尽管如此，基督教产生近两千年来，《圣经》对西方文化产生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它构成了西方文化的主体，对基督教国家人们的妇女观、道德观的形成产生了巨大影响，这一影响反映在

西方世界的哲学、文学、艺术等各个领域。同时他们的作品反过来进一步加强了人们在基督教文化下形成的价值观和世界观。西方女性地位问题就是这样逐渐产生的。

不可否认,《圣经》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的著作,它涉及到天文、地理、历史、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领域。一千九百多年来《圣经》对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的思想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在《圣经》这部经典著作中,除信仰部分外,还有不少社会习俗的内容,例如它为基督教徒规定了许多道德信条,诸如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奸淫、不偷盗、不作假证、不贪财等。这些教条对广大教徒来说是个人行为与社会共同道德的统一,也是对社会恶势力的反抗,如果把这些基本道德规范发扬光大,使之集体化,那它将对社会道德的文明建设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所以我在这里探寻《圣经》对西方女性观的影响,并不是要完全否定《圣经》,而只是说明《圣经》对西方人价值观的形成产生了巨大影响。

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圣经》的价值观、道德观是西方基督教国家妇女问题产生的根源之一。《圣经》影响对人们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它对西方社会女性观的形成起了主要作用。

西方妇女要取得自身的解放,一方面应当呼吁社会破除旧的基督教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妇女自身应当解除基督教陈规陋习对自己的束缚,消除在《圣经》影响下形成的顺从心理。可喜的是,我们已经看到,西方妇女在这一方面已前进了一大步,虽然离彻底解放还有一定距离,但她们的平等思想已深入人心,主观能动性大大提高。相反,我国的女性,尤其是文化层次低的女性,受传统文化影响较深,主观能动性较差,顺从男性的心理依然存在。看来提高妇女的知识和文化水平是妇女解放的前提。

(责任编辑:何 为)

- ①《圣经·创世纪》2: 18-23
- ②《圣经·哥林多前书》11: 2-10
- ③《圣经·利未记》12: 1-5
- ④《圣经·哥林多前书》14: 34
- ⑤《圣经·民数记》30:
- ⑥《圣经·民数记》27: 1-11
- ⑦《圣经·申命记》25: 5-6
- ⑧《圣经·哥林多前书》7: 39
- ⑨《圣经·以弗所书》5: 22-24
- ⑩《圣经·提摩太前书》2: 8-15
- ⑪《圣经·提多书》2: 3-5
- ⑫《圣经·彼得前书》3: 1-6

(上接第 79 页)

四十九年后即淳祐九年(1249)又有沈元晟刊刻的淳祐本。宋刊本今已不见。今存续藏经第一编第一六套第三册、大正藏第三九卷第八二三页收录本,均作二十卷,大正藏原书除卷七作一卷,卷八分作八之一、八之二、八之三外,其余一卷均分作两部份,共二十卷,这与《郡斋读书志》著录吻合。

又:《佛藏子目引得》著录《首楞严义疏注经》二十卷,大正藏;《楞严经义疏注经》二十卷,续藏经本,分为二种书,今考二书之序、跋和书中内容完全相同,只是续藏经本书名及首目次作“楞严经义疏注经”,而正文书名又与大正藏本相同,实为一书。

另《引得》又在《首楞严义疏注经》下著“参《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翻检大正藏卷一九该书,卷首有宋释祖派撰《大佛顶如来万行首楞严经序》(无时间),无跋。署作:大唐神龙元年五月天竺沙门般刺蜜帝译,房融笔授、乌长国沙门弥伽释迦译语。再考书中内容,文字有异同,十卷本内容较少,二十卷本内容多出二倍之多。文献所载的十卷本,

应是最初的整理本,二十卷本当为后来的注疏本。今二种本均存。

(责任编辑:又小易)

- ①〔元〕脱脱等撰《宋史·太祖纪二》,中华书局1977年11月版第23页。又〔宋〕释志磐撰《佛祖统纪》卷43,1992年3月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
- ②〔宋〕李焘著、〔清〕黄以周等辑补《续资治通鑑长编》卷81,大中祥符6年11月庚戌,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 ③〔宋〕程颢、程颐撰《二程文集》卷12《明道先生行状》,四库全书本。
- ④〔宋〕释正受撰《嘉泰普灯录》卷首黄汝霖撰《雷庵受禅师行业记》,续藏经本。
- ⑤〔宋〕释本嵩撰《华严七字经题法界观三十门颂》卷首释琮湛撰《本嵩传》,续藏经本,《嘉泰普灯录》卷24,〔宋〕释赞宁撰《五灯会元》卷6,1984年10月点校本第361页。
- ⑥〔宋〕释宗鑑集《释门正统》卷8,续藏经本,《嘉泰普灯录》卷3,《佛祖统纪》卷29、《五灯会元》卷12第742页。